电梯综合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投保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199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魏村街道安家苑社区、长江社区电梯“维修+保险”模式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保险方案

1. 投保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2. 被保险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3.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4. 投保项目及内容：

（1）本保单承保项目：魏村街道安家苑社区、长江社区电梯“维修+保险”模式项目，以现状进行移交。

（2）承保电梯品牌、型号等信息详见附件清单。

5. 保险范围：

安家苑社区：

第一部分：电梯第三者责任保障

（1）电梯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133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33000 **万元**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2 **万元**

每台电梯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2）责任保险附加人员滞留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266 **万元**

每台电梯累计滞留责任限额： 2 **万元**

电梯困人滞留 30 分钟至 60 分钟:每人滞留责任限额 100 元

电梯困人滞留 60 分钟(含)以上:每人滞留责任限额 200 元

电梯因故障或事故，导致梯内人员滞留 30 分钟及以上，视为滞留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部分：电梯安全检查费用

（1）安全检查费用限额： 5046 元/台。

（2）维修费用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元/台

第三部分：责任免除

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条款为准。

长江社区：

第一部分：电梯第三者责任保障

（1）电梯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2 万元

每台电梯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2）责任保险附加人员滞留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4 万元

每台电梯累计滞留责任限额： 2 万元

电梯困人滞留 30 分钟至 60 分钟:每人滞留责任限额 100 元

电梯困人滞留 60 分钟(含)以上:每人滞留责任限额 200 元

电梯因故障或事故，导致梯内人员滞留 30 分钟及以上，视为滞留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部分：电梯安全检查费用

（1）安全检查费用限额： 5046 元/台。

（2）维修费用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元/台

第三部分：责任免除

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条款为准。

二、服务方案

1、确定电梯安全检查服务机构

根据甲方需求确定电梯服务单位。

2、乙方负责采购和安装整套电梯物联网监控设备，该套设备费用从风控费里列支，该套设备须具备以下功能：

（1）可通过PC端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态，包括电梯运行速度、所在楼层、开关门状态、是否发生故障等；该权限同时对甲、乙双方和电梯单位开放；

（2）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发出警示通知电梯安全检查人员。

（3）可远程分析和核实电梯故障情况，方便维修人员对电梯维修做好准备。

（4）对电梯部件寿命进行数据分析，对即将损坏的部件做出预警，以便提前更换。

（5）记录电梯停梯时间，以确保安全检查时间足够。同时监测维修人员的维修效率。

3、监督电梯安全检查服务

乙方机构根据《国务院第549号令》、《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常州市电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监督电梯公司安全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时间。

4、监督电梯维修服务

（1）针对安全检查期间发现零部件损坏的督促电梯公司进行维修更换；

（2）针对突发性电梯故障造成零部件损坏的督促电梯公司进行维修更换；

（3）对于电梯故障零部件的更换，乙方需严格审核，严禁使用残次或功能不匹配的电梯配件，保证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4）严厉制止电梯单位拆除电梯安全部件或短接电梯安全、门锁回路后让电梯继续运行使用。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电梯维修的时效保证、品质保证。

5、安全宣传服务

乙方可根据需要制定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在装设电梯的场所进行投放、张贴，定期开展防灾安全救援演练。

三、保险期限：

共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5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6 月 4 日二十四时止。

四、保费的金额与支付：

1.保费金额： 1107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元整）

其中：安家苑社区保费金额： 10906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陆佰元整）

财产险保费为 1064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元整）

电梯责任险保费为 266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长江社区保费金额： 164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财产险保费为 16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电梯责任险保费为 4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

每年保费金额以实际开通投保数量为准(具体清单以双方签字为准），保险期间内新增运行的电梯按月计收保费。

2.支付方式：本项目按季度结算，安家苑社区签订保险合同后财产险保费支付全年金额

的 25%（266000 元），剩余保费每季度首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66000 元/季度）；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和法律规定的发票。电梯责任险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七条不满 20 万元需缴纳全额保费（26600 元）

分期	交费截止日期	币别	应缴保费
第一期	2026-06-05	人民币	292600 元
第二期	2026-09-04	人民币	266000 元
第三期	2026-12-04	人民币	266000 元
第四期	2027-03-05	人民币	266000 元
合计		人民币	1090600 元

长江社区签订保险合同后，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七条不满 20 万元需缴纳全额保费（16400 元）。

3. 乙方在接到安家苑社区第一季度付款、长江社区付款后，出具保险范围内的全年保单。

4. 年度保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837176921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	1105020119000176601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电话号码	0519-68867068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参与对乙方履约验收的权利，并对服务及理赔情况进行监督；

2．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监察机关的监察；

4．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组建专业电梯服务团队，为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做好保险相关服务和解释工作。

2．乙方须对甲方（若甲方需要）、电梯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物联网监控设备培训。

3．乙方为甲方搭建电梯风险管理平台，通过专业技术团队，对甲方电梯运行情况进行安全监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

4．乙方对电梯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进行监督。乙方通过专业电梯服务团队、物联网设备监督电梯单位对电梯的安全检查工作，通过安全检查评分表对安全检查工作进行评分，确保安全检查人员对每台电梯操作规范到位，防止电梯安全检查过程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5．乙方对电梯单位维修工作进行监督。在电梯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按照保险合同约

定，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督促电梯单位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维修。如电梯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时，乙方须对电梯单位提供的配件进行严格审核，严禁以次充好，确保配件合格合规，功能匹配。并及时赔付维修费用，保障电梯尽快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6. 乙方有义务提供出险告知服务，对于电梯因故障需要维修的，承诺做好出险告知服务，同时定期对电梯承保后的维修、安全检查情况予以公示，以充分保障甲方知情权，方便甲方监督。

7. 乙方须提供年度赔付情况小结。

8. 乙方应对甲方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了根据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情况以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泄露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9.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发生，否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乙方每月对电梯进行巡检工作并出风险报告，如遇风险乙方需及时告知电梯单位整改，消除风险后需告知甲方。

11. 其他合法权利和义务。

七、损害赔偿：

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故意或者过失给另一方或其员工、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则其应当赔偿另一方或其员工、第三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人身、财产损失及采取救济措施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八、保密

1．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十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5. 如发生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中单印正

附件：

项目名称		魏村街道安家苑社区、长江社区电梯“维修+保险”模式项目		项目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苑虎丘路与淮河路交汇处、常州市新北区安欣花苑虎丘路与淮河路交叉口东北220米、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花苑魏村魏安路	
序号	品牌	型号	内部编号	设备编号	设备代码	保费（元）
安家苑社区——安家苑						
1	西子	UN-Victor	15211452			8200
2	西子	UN-Victor	15211451			8200
3	西子	UN-Victor	15211453			8200
4	西子	UN-Victor	15211450			8200
5	西子	UN-Victor	15211464			8200
6	西子	UN-Victor	15211458			8200
7	西子	UN-Victor	15211463			8200
8	西子	UN-Victor	15211457			8200
9	西子	UN-Victor	15211476			8200
10	西子	UN-Victor	15211475			8200
11	西子	UN-Victor	15211477			8200
12	西子	UN-Victor	15211470			8200
13	西子	UN-Victor	15211478			8200
14	西子	UN-Victor	15211471			8200
15	西子	UN-Victor	15211449			8200
16	西子	UN-Victor	15211445			8200
17	西子	UN-Victor	15211448			8200
18	西子	UN-Victor	15211444			8200
19	西子	UN-Victor	15211447			8200
20	西子	UN-Victor	15211443			8200
21	西子	UN-Victor	15211446			8200
22	西子	UN-Victor	15211442			8200
23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2			8200
24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1			8200
25	西子	UN-Victor	15211480			8200
26	西子	UN-Victor	15211472			8200
27	西子	UN-Victor	15211479			8200
28	西子	UN-Victor	15211473			8200
29	西子	UN-Victor	15211481			8200
30	西子	UN-Victor	15211469			8200
31	西子	UN-Victor	15211482			8200
32	西子	UN-Victor	15211474			8200
33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8			8200

34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4			8200
35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7			8200
36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3			8200
37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400			8200
38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6			8200
39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9			8200
40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5			8200
41	西子	UN-Victor mrl	15211456			8200
42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4			8200
43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76			8200
44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3			8200
45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75			8200
46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5			8200
47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78			8200
48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6			8200
49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77			8200
50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8			8200
51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0			8200
52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7			8200
53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79			8200
54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90			8200
55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1			8200
56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9			8200
57	巨人通力	GPS33E	42458382			8200
58	西子	UN-Victor	15211427			8200
59	西子	UN-Victor	15211423			8200
60	西子	UN-Victor	15211426			8200
61	西子	UN-Victor	15211422			8200
62	西子	UN-Victor	15211429			8200
63	西子	UN-Victor	15211425			8200
64	西子	UN-Victor	15211428			8200
65	西子	UN-Victor	15211424			8200
66	西子	UN-Victor	15211433			8200
67	西子	UN-Victor	15211431			8200
68	西子	UN-Victor	15211432			8200
69	西子	UN-Victor	15211430			8200
70	西子	UN-Victor	15211438			8200
71	西子	UN-Victor	15211439			8200
72	西子	UN-Victor	15211434			8200
73	西子	UN-Victor	15211435			8200
74	西子	UN-Victor	15211465			8200
75	西子	UN-Victor	15211459			8200
76	西子	UN-Victor	15211466			8200

77	西子	UN-Victor	15211460			8200
78	西子	UN-Victor	15211467			8200
79	西子	UN-Victor	15211461			8200
80	西子	UN-Victor	15211468			8200
81	西子	UN-Victor	15211462			8200
82	西子	UN-Victor	15211455			8200
83	西子	UN-Victor	15211454			8200
84	西子	UN-Victor	15211440			8200
85	西子	UN-Victor	15211436			8200
86	西子	UN-Victor	15211441			8200
87	西子	UN-Victor	15211437			8200
88	崇友	GF200HS	001902-1			8200
89	崇友	GF200HS	001902-2			8200
90	崇友	GF200HS	001902-3			8200
91	崇友	GF200HS	001902-4			8200
92	崇友	GF200HS	001902-5			8200
93	崇友	GF200HS	001902-6			8200
94	崇友	GF200HS	001902-7			8200
95	崇友	GF200HS	001902-8			8200
96	崇友	GF200HS	001902-9			8200
97	崇友	GF200HS	001902-10			8200
98	崇友	GF200HS	001902-11			8200
99	崇友	GF200HS	001902-12			8200
100	崇友	GF200HS	001902-13			8200
101	崇友	GF200HS	001902-14			8200
102	崇友	GF200HS	001902-15			8200
103	崇友	GF200HS	001902-16			8200
104	崇友	GF200HS	001902-17			8200
105	崇友	GF200HS	001902-18			8200
106	崇友	GF200HS	001902-19			8200
107	巨人通力	GPS33E	43858676			8200
108	巨人通力	GPS33E	43858675			8200
109	崇友	GF200HS	001902-22			8200
110	崇友	GF200HS	001902-23			8200
111	崇友	GF200HS	001902-24			8200
112	崇友	GF200HS	001902-25			8200
113	崇友	GF200HS	001902-26			8200
114	崇友	GF200HS	001902-27			8200
115	崇友	GF200HS	001902-28			8200
116	崇友	GF200HS	001902-29			8200
117	崇友	GF200HS	001902-30			8200
118	崇友	GF200HS	001902-31			8200
119	崇友	GF200HS	001902-32			8200

120	崇友	GF200HS	001902-33			8200
121	崇友	GF200HS	001902-34			8200
122	崇友	GF200HS	001902-35			8200
123	崇友	GF200HS	001902-36			8200
124	崇友	GF200HS	001902-37			8200
安家苑社区——安欣花苑						
125	西奥	Xmode13	032823			8200
126	西奥	Xmode13	032821			8200
127	西奥	Xmodel 3(MRL)	032818			8200
128	西奥	Xmode13	032822			8200
129	西奥	Xmode13	032820			8200
130	西奥	Xmode13	032819			8200
131	西奥	Xmode13	032815			8200
132	西奥	Xmode13	032816			8200
133	西奥	Xmodel 3(MRL)	032817			8200
长江社区——长江花苑						
134	西继迅达	9000-KT-08-10-2-F	20182			8200
135	西继迅达	9000-KT-08-10-2-F	20181			8200

附件二：

绩效考核

（一）绩效考核体系

电梯安全检查工作的绩效考核山甲方设施设备部电梯负责人及主管部门每月定期检查、外部电梯年检、合同签订、急修响应时间、维修工艺效果、安全检查等构成。

（二）绩效考核方法

甲方每月定期对各安全检查单位工作按《电梯安全检查工作质量考核标准》标准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后进行综合评定，并记录考核结果。

（三）绩效考核内容

发生本考核办法规定的扣款情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定期检查：甲方设施设备部电梯负责人在每月电梯安全检查工作结束后进行抽查考核，考核标准按《电梯维修、安全检查及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进行：

月度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无扣款；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每分 200 元；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每分 400 元；

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每分 600 元；

70 分以上（含 70 分）80 分以下，每分 1000 元。

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者，甲方有权解除安全检查合同。

外部年检合格情况考核：电梯年检时所有电梯能否一次性合格。若因电梯安全检查不到位而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需要复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季度安全检查费用总额的 2%，并且由乙方承担 100%的复检费和接待费。

电梯安全检查单位应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并承诺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修理电梯，如因技术及服务导致业主有效投诉至技术监督局或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的：

当月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季度安全检查费用总额的 1%；如果当月业主有效的投诉至技术监督局或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两次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季度安全检查费用总额的 2%；如果当月业主投诉三次以上，甲方可直接解除安全检查合同。有效的投诉是指：涉及电梯安全检查人员的维修响应时间、服务水平及技术水平而导致客户投诉至相关部门（技术监督局、新闻媒体、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并经过电梯公司领导现场确认。

小区电梯安全检查综合绩效考核：

奖励：如果电梯发生故障能较快处理，连续三个月没有出现业主投诉至物业客户服务中心，且经甲方综合考评电梯安全检查质量优秀，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另行约定)。同一电梯故障因同一因素造成：连续维修三次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 当季度安全检查费用总额的0.2%。连续维修四次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 当季度安全检查费用总额的1%。

如果因为现场安全检查人员的服务水平及技术水平差而导致电梯安全检查出现问题，经过公司检验并提出整改后仍未及时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当季度安全检查费用总额的1%。

如果责任区电梯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经确认系电梯安全检查单位的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季度安全检查费用总额的 2%，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现安全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及伪造质量记录者立即解除其相应合同。

（四）绩效考核申述渠道及办法

甲方将每月绩效考核结果明确告知乙方及实际从事安全检查工作的单位。乙方或安全检查单位对考核结果有疑问时，可向甲方考核人员申述。甲方应在收到申述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考核人员、甲方相关负责人、乙方及安全检查单位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界定，并将界定结果书面告知乙方及安全检查单位。

（五）考核扣款由乙方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时限和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累计两次逾期支付，或单次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考核管理办法为《电梯安全检查合同》的附件，《电梯安全检查合同》与本考核管理办法相抵触部分，以本考核管理办法约定条款为准。

（七）附件：《电梯安全检查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电梯安全检查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社区：　　日期：

项目	标准内容	扣分	扣分情况说明
机房（20分）	1. 机房环境：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门窗应可靠牢固。（5 分）		
	2. 控制屏：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灰尘，无异常情况，各种标识清晰有效。（5 分）		
	3. 主机：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漏油现象。（5 分）		
	4. 机房内应有求援说明，求援工具应齐全、有效。（5 分）		

井道（20分）	1. 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井道灯功能完好。（5分）		
	2. 各层厅门门头、地坎、门槽应无垃圾、砂石、油污等。（5分）		
	3. 钢丝绳有无断股断丝现象，并检查钢丝绳受力均匀情况。（5分）		
	4. 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5分）		
轿厢内（10分）	1. 操纵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4分）		
	2. 轿厢内照明、风扇应良好。顶棚内清洁无杂物。（3分）		
	3. 光幕、安全触板动作应有效。（3分）		
底坑（10分）	1. 底坑环境：要定期清理轿厢底部砂石及底坑积水、垃圾。（4分）		
	2. 涨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3分）		
	3. 缓冲器开关应动作灵活。地坑灯能正常工作。（3分）		
基础管理（40分）	1. 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业务技术过硬。（5分）		
	2. 故障处理：（1）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到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一般不超过1小时。（2）故障修复及时，无居民投诉情况发生。（5分）		
	3. 工作记录与设备档案，维修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5分）		
	4. 按当月工作计划进行维修工作。（每月10号、25号进行固定安全检查。）（10分）		
	5. 安全情况：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10分）		
备注	月度考核分数95分以上，付100%的月安全检查费用；90-95分，每分扣200元；85-90分，每分扣400元；80-85分，每分扣600元；70-80分，每分1000元；60-70分，直接扣除壹万元整；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或累计3个月月绩效考核分70分以下，有权解除安全检查合同。		
合计（得分）			

社区考核人员：

电梯安全检查公司：　　电梯安全检查人员：